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2-025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气”)股东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兵投联创”)持有公司股份2,903,090股,占公司总股本3.75%。

兵投联创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2年8月3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要,股东兵投联创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与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903,09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75%;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出现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兵投联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5%以下股东	2,903,090	3.75%	IPO前取得:2,903,09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不超过:2,903,090股	不超过:3.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903,09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03,090股	2022/9/26 - 2023/3/2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竞价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即2022年9月23日至2023年3月23日);大宗交易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9月7日至2023年3月7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根据公司《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上述拟减持对象所作承诺如下:

1、本企业目前持有的国光电气的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已发生变动而未告知国光电气的情形;本企业的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契约型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持国光电气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本企业与国光电气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未寻求与其他股东一致行动的安排。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国光电气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国光电气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国光电气上市前股份。若因国光电气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企业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4、上述承诺均为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3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国光电气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企业承诺将该 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国光电气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交国光电气,则国光电气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国光电气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和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28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31日上午9:30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北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1栋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程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对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进行整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关于对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进行整合的公告》内容详见2022年9月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22-032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进行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和优化公司业务结构,统筹配置内部资源,做强做大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母公司”)拟对现有新能源相关业务进行整合,以实现新能源相关业务统一高效管理及运行。本次整合的新能源业务包括:公司集团内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及储能一体机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条线相关的所有资产、负债、人员及相关业务。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新能源相关业务进行整合的议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业务整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整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后续交割等。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内部业务整合涉及的相关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新能源相关业务整合概述

公司拟将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及储能一体机相关业务整合至全资子公司深圳科士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士达新能源”)进行统一运营管理。

基本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1、将公司及除科士达新能源以外的其他全资子公司的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储能一体机业务的资产、负债、人员及相关业务转移至科士达新能源,方案实施完成后,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及储能一体机业务由科士达新能源及其下属公司进行管理及拓展。

2、将科士达新能源与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储能一体机业务不相关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转移至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3、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友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友电”)100%股权转移至科士达新能源,并将荷兰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荷兰科士达”)100%股权、科士达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意大利科士达”)100%股权转移至科士达新能源拟在香港新设的全资子公司,股权交割完毕后,科士达新能源直接和/或间接持有广东友电、荷兰科士达、意大利科士达100%股权。

以上业务整合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影响公司合并报表整体情况。

二、本次业务整合涉及的具体情况

1、待整合的新能源业务资产情况

公司拟将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储能一体机业务及涉及的资产、负债、人员及相关业务转移至科士达新能源,截至2022年8月31日,上述待整合业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057.99万元,负债为19,919.14万元,净资产为7,138.85万元,前述财务数据仍需经交易各方确认。

2、待整合的与新能源业务不相关业务资产情况

科士达新能源拟将与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储能一体机业务不相关的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转移至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截至8月31日,上述资产的未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为166.02万元。该部分资产最终按照经交易各方确认的账面净值转移至母公司及其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3、待整合的股权

(1)截至2022年8月31日,广东友电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友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柏杉

注册资本:人民币5014万元

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0日

注册地址: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和畅七路西2号1号厂房一楼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空调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和保养;蓄电池销售(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UPS不间断电源、逆变电源、EPS应急电源、太阳能逆变器、太阳能控制器、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直流开关电源及整流器、动环监控、热交换器、变频器、电子产品、防雷产品、五金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空气调节设备、动力配电设备、一体化计算机机房设备(不含限制项目)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

股权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广东友电19.94%的股权,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友电80.06%的股权,广东科士达工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广东友电100%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8月31日/2022.1.1-2022.8.31(单位:元)
总资产	99,251,574.02
总负债	98,574,679.10
净资产	676,894.92
营业收入	79,035,378.28
利润总额	-5,181,562.68
净利润	-5,181,562.68

(2)截至2022年8月31日,荷兰科士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荷兰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万欧元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0日

注册地址:荷兰霍滕

经营范围:PV逆变器、UPS、数据中心、精密空调、电池、充电桩、监控设备及软件的销售与安装。

股权情况: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荷兰科士达100%股权,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即公司间接持有荷兰科士达100%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8月31日/2022.1.1-2022.8.31(单位:元)
总资产	34,233,255.67
总负债	30,397,273.63
净资产	3,835,982.05
营业收入	32,508,493.90
利润总额	4,127,443.85
净利润	3,468,536.19

(3)截至2022年8月31日,意大利科士达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科士达意大利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万欧元

成立日期:2022年7月29日

注册地址:意大利普拉托

经营范围:销售、安装、进出口、生产、买卖光伏储存电池;销售逆变器、光伏板;购买电力、煤气;生产可再生能源;销售电气、电子、电工技术设备;销售软件、微芯片、电脑;不动产投资;销售光伏和太阳能热板、地暖系统、逆变器锅炉、绿地、木材和生物材料、家庭自动化;销售用于集体运输的电动汽车、智能照明;垃圾回收、转化、处理;销售充电电池,UPS电池、热能和任何其他类型;销售光伏逆变器、储能装置及其管理系统、锂电池、不间断电源、铅酸蓄电池、互联网数据中心、精密空调、电动汽车充电桩、监控系统。

股权情况: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意大利科士达100%股权,科士达(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即公司间接持有意大利科士达100%股权。

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8月31日/2022.1.1-2022.8.31(单位:元)
总资产	692,055.86
总负债	-
净资产	692,055.86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345.86
净利润	-345.86

(4)本次业务整合涉及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按照截至2022年8月31日经交易各方确认的账面净资产和注册资本孰高的原则确定。

(5)本次业务整合涉及的股权转让所涉主体均系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主体之间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4、其他相关安排

本次业务整合包括了对新能源光伏逆变器和储能一体机相关的资产、人员、业务等内容,按照一揽子交易方式进行交割,人员根据“人随业务走”的原则,涉及人员的劳动关系调整至科士达新能源及广东友电。

在实物资产交割中,划出方保证拟移交的动产、不动产等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资产移交前已产生纠纷和责任的,由划出方负责和承担。

5、本次业务整合的后续安排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业务整合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整合细节的确定,相关协议签署及后续交割等。

6、公司本次业务整合所涉资产、负债、净资产等财务数据以2022年8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础,未经审计,具体经交易各方确认为准。

三、本次业务整合存在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业务整合是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业务整合有利于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提高子公司运营效率,促进公司生产布局调整,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

本次业务整合的具体方案、实施进度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要求,将对本次业务整合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13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127),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3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9:15-15:00期间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为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障广大 股东健康,公司建议股东尽量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投票表决。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5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本次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上述需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在2022年7月29日、2022年8月2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6)。

(2)上述议案1-2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3的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25)相关内容,议案4的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5),议案5的内容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6)。

(3)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4)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2、3、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独立董事,故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 会议登记时间:2022年9月6日、7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 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方法: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须在2022年9月7日上午12: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联系传真:028-86132515

联系邮箱:kelun@kelun.com

联系地址/邮寄地址(邮编:610071):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5.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422 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9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理人应对下列议案进行审议并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4.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2.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2-049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除独立董事及股东代表监事差额选举有候选人未当选的情形外,本次大会未出现提案被否情形。

2.本次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2点30分。

(二)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日,上午9:15-下午15:00。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霍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0人,代表股份509,931,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77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135,543,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692%。

(八)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77人,代表股份135,543,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1.36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

(九)董事8人,监事3人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5人,律师2人列席本次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提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候选人数6人,应选人数6人,为等额选举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霍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487,567,615股,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5.61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5,009,6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3401%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霍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郭杰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487,765,485股,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5.65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3,966,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378%。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郭杰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张赞国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489,055,414股,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5.906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6,497,46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378%。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张赞国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吴永锭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469,104,477股,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1.99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2,885,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93%。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吴永锭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选举谢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469,184,260股,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2.009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2,965,2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982%。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谢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王大青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469,990,510股,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2.16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33,771,5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30%。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王大青女士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的选举结果,霍斌先生、郭杰斌先生、张赞国先生、吴永锭女士、谢军先生、王大青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候选人数3人,应选人数3人,为等额选举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孔祥舵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63,840,727股,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71.35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54,421,7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509%。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2选举刘继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76,826,118股,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73.897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7,408,1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7319%。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3选举张占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95,400,262股,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77.539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43,236,0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675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2.04选举张小燕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46,130,462股,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67.87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93,966,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257%。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应选独立董事为3名,张小燕获得票数为四位候选人中第四位,未能当选。

该提案为差额选举,上述候选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票数,根据4位候选人得票顺序,张占魁、孔祥舵、刘继东当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候选人数3人,应选人数2人,为差额选举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王凯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479,477,257股,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94.02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6,919,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712%。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3.02选举孟宗桂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352,122,930股,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69.053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69,063,9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9535%。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通过。

3.03选举李中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提案表决情况: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154,178,148股,占参加会议投票所有股东代表股份总数的30.235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1,018,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5284%。

表决结果:该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未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表决未通过。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对《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的选举结果,王凯丽女士、孟宗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王凯丽女士、孟宗桂先生将和职工代表监事任彩瑞先生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

任彩瑞先生当选职工代表监事公告请查阅2022年8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2022-04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潘兴高 王俊杰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接受本公司的委托,指派潘兴高、王俊杰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